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授出替代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司授出替代購股權予承授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就註銷原有購股權而言，獲授予原有購股權之部份員工；就替代購股權而言，該等獲授予替代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那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
「原有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予承授人之總數40,651,000股每股行使價分別為3.128港元及5.374港元之尚餘未行使之購股權

釋 義

「O-Net (BVI)」	指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替代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之該等新購股權，用以取代所放棄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執行董事：

那慶林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 (聯席主席)

陳朱江

黃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

鄧新平

王祖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 室

敬啟者：

授出替代購股權

緒言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決議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40,651,000股替代購股權(其中包括6,800,000股授予那先生之替代購股權)，以交換先前於原有購股權中授予彼等被註銷之購股權。

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授予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i)由於那先生於將授予彼之替代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ii)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 (BVI)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 授出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910港元(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及(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72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4(3)(a)條之準則而釐定
- 授出替代購股權數 : 6,800,000股替代購股權,每份替代購股權賦予那先生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分為以下各部份:
- A部份 – 6,000,000
B部份 – 800,000
- 股份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10港元
-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替代購股權應按如下方式行使:
- A部份:
- 有關授予那先生之6,000,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 B部份:
- 有關授予那先生之800,000股替代購股權:
- (i) 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董事會函件

- (ii) 另外三分之一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及
- (iii)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行使。

所有替代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止。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那先生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替代購股權。

股份出售限制及目標價格：直至A部份及B部份相應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逾各行使期間的目標價格之前，那先生不得出售、抵押、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各行使期間的目標價格如下：

- (i) 3.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及
- (ii) 3.5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

上市規則規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7,365,240股股份。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授予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那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i)由於那先生於將授予彼之替代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ii)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 (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O-Net (BVI)	247,913,463	31.49%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7,636,237	28.91%
譚文誌先生	9,337,480	1.19%

上述關連人士均控制或有權行使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的表決權。

董事會認為，向那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之獎勵及激勵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Net (BVI)持有合共247,913,4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49%）。然而，由於O-Net (BVI)之股份由眾多股東持有，董事相信那先生並不能於O-Net (BVI)之股東大會上藉以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因此，董事相信那先生並不能行使或控制行使O-Net (BVI)所持有之股份的表決權。由於那先生於將授予彼之替代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再者，計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當日止的12個月內，因行使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O-Net (BVI)之聯繫人士那先生的替代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將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替代購股權予那先生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那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之獎勵及激勵彼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茲通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那慶林先生授出可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認購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替代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曉舒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